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4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位于（东：万盛街，西：建设街，南：河北垣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巨鹿县人力资源市场、巨鹿县人口文化园，北：木匠庄社区地、梁园社区地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 积	2.8267	2.8267	1.4698	1.2186			0.1383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木匠庄社区居民委员会	2.8267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建波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浩

李浩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鹿镇人民政府

2024年 8 月 15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巨鹿县2024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巨鹿镇梁园社区位于（东：万盛街，西：建设街，南：河北垣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巨鹿县人力资源市场、巨鹿县人口文化园，北：木匠庄社区地、梁园社区地）的土地，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梁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	梁园社区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3. 3683	3. 3683	3. 1100	0. 0851	0. 0039	0. 0920	0. 0773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梁园社区居民委员会	3.3683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梁友亮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 潘秋 范丹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4年 8 月 15 日